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我在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惠雅女士：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就职于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我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5	5	0	0	2	2

我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0	0	3	3

（1）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报告期内，共召开6次会议，期间并未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我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各项工作，对相关事项讨论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共计召开0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共召开3次会议，期间并未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我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讨论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我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各次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任何的违规事项，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通过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我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法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我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同时公司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购买了董监高责任险。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且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我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在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公正客观，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认为，本次聘请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我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 总体评价

2024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持独立性，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张惠雅

2025 年 4 月 23 日